

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
佛山发展和改革局 文  
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 
佛山市水利局 件  
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
佛山市轨道交通局

佛政数〔2023〕14号

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延长  
《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  
印发<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  
管理办法（暂行）>的通知》  
有效期的通知

依据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，现将《佛山市政

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<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（暂行）>的通知》（佛政数〔2020〕22号）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8月13日。



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


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佛山市交通运输局



佛山市水利局



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

佛山市轨道交通局

2023年8月11日

---

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11日印发